**重大水路事故通報表**

 Marine Occurrence Report Form

編號： （運安會填寫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通 報 對 象Unit to be notified |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Taiwan Transportation Safety Board |
| 通 報 電 話Phone No. | 0800 – 004 – 0660935 – 628 – 217 |
| 傳 真 號 碼FAX No. | （02） 8912-7397 |
| 電 子 郵 件Email | go\_team-marine@ttsb.gov.tw |
| 登記國Flag State |  | 船籍港Port of Registry |  |
| 營 運 機 構Operator |  | 船舶種類Ship Type |  |
| IMO 編號IMO No. |  | 登記號碼Registered No. |  |
| 船舶所有人Ship Owner |  | 代理人Agent |  |
| 離 港 地 點Departure Port |  | 離 港 時 間Departure Time |  |
| 目 的 地Destination |  | 實 際 到 港Actual Arrival Port |  |
| 事件發生日期Date of Occurrence | 年 月 日Year Month Day | 事件發生當地時間Local Time of Occurrence | 時：分hh:mm |
| 事件發生地點Location of Occurrence |  | 是否搭載危險物品及分類Hazardous material on board (Y/N), classification |  |
| 事 件 簡 述：（現場狀況、傷亡/損失情形、災害類別等；如不敷使用，請另用紙張填寫）Summary of Occurrence: |
| 通 報 人Notified by |  | 通報單位Unit |  | 聯絡電話及電郵Phone No.& Email |  |
| **以下請勿填寫****For official use only** |
| 登 記 人Duty Officer |  | 通報登記時間Notification Recorded at | 月Month | 日Day | 時Hour | 分Minute |

依據「水路事故調查作業處理規則」（草案）

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船舶指裝載人員或貨物在水面或水中，具動力之載具，包含客船、貨船、漁船、特種用途船、遊艇及小船，但下列船舶不適用：

（一） 軍事建制之艦艇。

（二） 消防及救災機構岸置之公務小船。

（三） 推進動力未滿十二瓩之動力小船。

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：

1. 重大水路事故指水路失事及水路重大意外事件。
2. 水路失事：指船舶於運作中發生非故意行為之事故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（一）人員死亡。

（二）船舶全損。

（三）對環境有重大影響。

1. 水路重大意外事件：指除水路失事外，船舶於運作中發生第四條所列通報內容，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運安會）認定影響水路運輸安全者。

第四條 本法第六條之重大水路事故或疑似重大水路事故發生後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、營運人、船長或小船駕駛、事故地區之地方政府、事故現場管理機關、港口經營管理機關（構）、航港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（以下簡稱海巡署）、科技部、教育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，應於本法第九條規定期限內，儘速以電話將下列重大水路事故或疑似重大水路事故之情況，通報運安會值日官，另填具重大水路事故通報表，以電傳方式傳至運安會：

1. 四人以上之人員傷害。
2. 人員死亡或失蹤。
3. 船舶棄船或失蹤。
4. 與船舶安全操作直接相關之船員，無法履行其職責而對人員、財產或環境的安全構成威脅者。
5. 船舶裝備故障，對人員、財產或環境的安全構成威脅者。
6. 須採取緊急措施，以避免重大水路事故者。
7. 船舶發生沉沒、傾覆、浸水、擱淺、碰撞、失火、爆炸。
8. 船舶之貨物落海、移動或液化影響適航性者。
9. 船上意外釋放危險或輻射物質達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之通報標準者。
10. 油外洩達一百公噸以上。
11. 船舶或水路基礎設施實質損害，或有充分理由認為該船舶或水路基礎設施遭受實質損害。
12. 其他有造成人員死亡、傷害、船舶實質損害或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者。